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



乙方：航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采购人）

地址：海勃湾区狮城东街48号

乙方：航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成交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街京源港汽配城公寓写字楼22-3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5年海勃湾区司法局辅助区人民法院脱薄项目编号（WHZCHBS-C-F-25002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受甲方委托，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2025年海勃湾区司法局辅助区人民法院脱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人（附中标通知书）。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WHZCHBS-C-F-250022。

2. 项目名称：2025年海勃湾区司法局辅助区人民法院脱薄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元（小写：2254286.20）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期限及地点：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成交人分期支付。
第1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2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3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4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5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6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

7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8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9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10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11期：支付比例8.4%，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12期：支付比例7.6%，按每月实际情况支付。

甲方每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

3. 合同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2025年海勃湾区司法局辅助区人民法院脱薄项目，由甲方完成招投标工作后，用工服务主体为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并由乙方承担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合同到期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同等条件且新采购预算未下调的前提下，乙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约。

4.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提供驻场服务管理，负责处理相关矛盾、突发情况、考核激励等相关工作。

5.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薪资，原则上按标准执行，如有新出台的相关政策，需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服务响应时效、投诉处理率、工作完成度等指标的量化、考核由乙方与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共同完成。

7. 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者人身损害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8. 如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所有责任均有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 甲方每月以财政拨款形式将购买服务费足额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购买服务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购买服务费后，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每月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当月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劳动工资。

3. 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支付购买服务费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当月仍不能按要求支付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乌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其它

1. 因缴纳社保属地原因，本项目由航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具体执行，由分公司开具发票与甲方结算。

2.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单位、投标人各一份。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地址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彭文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于立克

日期：2025年5月13日



日期：2025年5月13日



在公同章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ZCHBS-C-F-250022



航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于2025年04月30日就2025年海勃湾区司法局辅助区人民法院脱薄项目（项目编号：WHZCHBS-C-F-25002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5年海勃湾区司法局辅助区人民法院脱薄项目
中标金额(元)	2,254,286.2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	



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